

#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焦防办〔2022〕14号

## 关于印发《焦作市人防工程防汛安全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防办,市教育局安全管理科,示范区住建局城乡建设科,焦煤集团武保部,人防通信站,平战结合管理处,河南中安建设有限公司,各人防工程建设(使用)单位:

为提高人防工程防御洪涝灾害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人防办制订了《焦作市人防工程防汛安全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焦作市人防工程防汛安全标准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提高人防工程防御洪涝灾害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持人防工程的平时功能和战时设施完好,充分发挥人防工程平时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焦作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适用于焦作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及扩建的人防工程,包括单建式人防工程和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已竣工人防工程,可参照本规定对防洪防涝设施进行改造。

第三条 人防工程防洪防涝应坚持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平战结合,有备无患、常抓不懈。

第四条 人防工程防洪防涝的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

## 第二章 工程选址

第五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场地选址应避开区域内低洼积水地段。当规划上确有困难时,必须做好场地的防洪防涝加强设计和建设,并制定防洪防涝应急疏散方案。

第六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场地，应根据当地暴雨强度和径流条件设计合理的场地排水，场地最小坡度不得小于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 人防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面径流不得汇向和人防工程相关的人员出入口、汽车出入口以及各种风（烟）井及孔口。

### 第三章 孔洞口部

第八条 人防工程通向地面的所有孔口围护结构应完整，应有防止涌水、倒灌的措施和防雨水措施。

第九条 人防工程有防雨水要求的出入口应高出室外地面。人员出入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300mm；汽车坡道出入口和坡道处，应设置不小于出入口和坡道宽度的截水沟和耐轮压沟盖板以及闭合的挡水板，出入口地面的坡道外端应设置防水反坡，其高度不小于 150mm。

第十条 人防工程出入口敞口段围墙高出室外地面不应小于 800mm，围墙结构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满足防渗漏要求。

第十一条 人防工程出入口处应安装防洪闸或防洪挡板等便捷使用的挡水设施，挡水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400mm。地势低洼地区和河道堤坝两侧 500 米以内的出入口，挡水设施高度不应低于 800mm。

第十二条 人防工程出入口防护密闭门外应设截水沟和集水

坑，且不应被战时封堵覆盖；集水坑内应设有潜水泵并应设置备用泵，潜水泵控制箱的电力负荷等级应与消防电源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人防工程出地面的各种风（烟）井口下缘高出室外地面高度不宜小于800mm。下缘结构应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满足防渗漏要求。窗井的侧墙顶表面高出室外地面不应小于800mm。

第十四条 人防工程出入口处设置悬板活门或胶管活门时，活门应尽量靠上布置，条件允许时其洞口下缘距离地面不小于800mm。

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平时封堵的出入口，应设置在较高的位置，并做好防水设计和防水层的保护。战时打开时应有防止涌水、倒灌的措施。

#### 第四章 管道管线

第十六条 所有通向人防工程防护区域内部的各类管线，均应设置防护密闭套管。平时穿管线的防护密闭套管应做好防护密闭处理，平时不穿管线的防护密闭套管，应用密封材料封堵或管堵（箍）封堵，并做好防止水倒灌的措施。

第十七条 仅战时使用的穿越人防外墙给水引入管和排水管，管道、防护密闭套管及防护单元内侧防护阀门均平时安装到位，防护阀门平时关闭。

第十八条 人防区域外部油管接头井、防爆波电缆井和进入防护区域的管线应在进入人防区墙上设置防护密闭套管，套管两端设管堵（箍）封堵，或做好防护密闭处理。

第十九条 进出扩散室的风管，宜在扩散室内风管末端设法兰，在紧急情况时，可通过法兰盲板封堵。

## 第五章 配电设施

第二十条 新建项目供配电设施（开关站、配电房）不宜设置在人防工程内部，确受条件限制无法设置在地上的，应征求城市防汛主管部门同意后设置，但不得设施在负一层以下人防工程内部。

第二十一条 人防工程内部供水、排水、应急照明等配电设施应集中布置，并在地面上有集中控制装置。

第二十二条 已建人防工程内部具备迁移条件的地下开关站、配电房等公用供电设备、以及专用负荷的用电设施，应全部迁移至地面。受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迁移至地面的，应采取防倒灌措施、设置封堵装置等加固改造。

第二十三条 战时进排风房、防化值班室和配电室应设置不小于 150mm 的防水门槛。

## 第六章 防护设备

第二十四条 人防工程所有直接对外或对非防护区的第一道人防门，均应安装防护密闭门，不应采用临战封堵措施。

第二十五条 扩散室的防爆波活门宜采用悬板活门，在紧急情况时，可将悬板压紧封堵。

第二十六条 有防雨水要求的出入口，口部战时用房的防爆地漏，应处于防护状态。

## 第七章 验收标准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纸的文件，完成所有防洪防涝的设施建设。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时所有的防洪防涝设施必须达到规定标准，不应有漏项缺项，否则不应通过验收。

## 第八章 汛期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管理责任单位（简称责任单位）应明确本单位防洪防涝应急办事机构的人员（工程长）和职责。

第三十条 责任单位应做好防洪防涝设施的维护和保管，定

期检查防洪防涝应急人防设施，确保人防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第三十一条** 责任单位应根据当地防汛指挥部下达的防汛指令，针对所属工程各种口部进水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洪防涝预案，定期组织队伍进行演练，检验操作效率，合理发挥各人防设施的功能，达到防倒灌的整体效果。

**第三十二条** 尚未安装防洪闸或防洪挡板等挡水设施出入口防水高度不足的人防工程，责任单位应在汛期根据市防汛指挥部要求，于人防工程出入口地上（防水反坡最高处）设置沙袋挡水墙，高度应依据市区道路积水深度的最大值准备。沙袋使用吸水膨胀防汛专用沙袋。沙袋应交叉叠砌，分层错缝垒筑、压实，有条件的可结合阻水挡板与帆布、塑料布，增强防水效果。

按照 24 小时降水量 100mm，可垒成高 600mm、宽 700mm 的密实沙袋墙体。以人防工程出入口宽度 10 米为例，高 600mm、下宽 700mm 的墙体，需用沙 4.2 立方米，以 700mm×170mm×100mm 的防汛专用沙袋计算，每个沙袋装 0.012 立方米沙，一道防线至少需要沙袋 350 个，重点部位需要加强防护的，可设置两道以上防线，所需沙袋数量乘以 350 个的倍数。每个车库出入口按照 350 个标准沙袋储备。当市区内 24 小时降水量超过 200mm 时或位于第十一条所述位置，可垒成高 800mm、下宽 800mm 的沙袋墙体。

**第三十三条** 责任单位应确保人防门能够灵活启闭，在汛期前应将所有防洪防涝设施和物资妥善存放，随时备用。

第三十四条 责任单位应根据当地防汛指挥部下达防洪防涝预警制定响应措施，结合暴雨预警等级，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波及范围、影响大小、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发布预警警报。根据不同预警等级，组织人员及车辆疏散。

第三十五条 对有内涝风险的人防工程，当采用活门槛防护密闭门时，在汛期前应将直接对外的人防门活门槛安装到位，因使用要求不能安装活门槛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封堵门底缝隙。在紧急情况时，关闭有进水风险的所有防护密闭门，防止雨水倒灌。有平时排水功能的常开防爆地漏，防洪防涝预警后应关闭。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标准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焦作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3月18日印发

---